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全球總計有6億5,553萬114例確診個案，其中668萬6,979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201個。國內確診8,847,360例，其中本土8,807,105例、境外移入40,201例，含敦睦艦隊36例、航空器3例、不明原因1例。高雄市累計本土個案979,390例，境外移入3,466例、敦睦艦隊17例，合計982,873例確診個案。

2. 高雄市政府防疫措施作為

(1) 強化疫苗接種作業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接種作業，持續宣導民眾接種 Moderna 次世代雙價疫苗，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市共254萬7,236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本市目前人口數272萬5,200人統計(111年11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93.47%，其中241萬7,426人接種二劑疫苗，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88.71%。208萬4,392人接種三劑疫苗，第三劑接種涵蓋率為76.49%。65萬3,712人接種四劑疫苗，第四劑接種涵蓋率為23.99%。

① 65歲以上長輩接種策略：

持續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

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多元化

宣導品予接種民眾，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111年3月

10日至7月31日止，由中央補助提供65歲以上長者

(原住民55歲以上)接種 COVID-19 疫苗，每人獲500元

禮券，本府再加碼設籍本市者 200 元禮券。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接種再加碼提供 2 支快篩試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65 歲以上長者第 1 劑覆蓋率 88.2%、第 2 劑 88.5%、第 3 劑 79.6%、第 4 劑 52.9%。

② 6 歲以下兒童接種策略：

111 年 7 月 21 日起，於兒科醫療院所、衛生所均安排「兒童疫苗專診」，並開放嬰幼兒接種 COVID-19 疫苗，陸續開設社區接種站及醫療院所，及安排醫療院所入校接種。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6 個月至 4 歲疫苗完成率 50.8%，5-11 歲第 1 劑覆蓋率 87.9%、第 2 劑 68.6%，12-17 歲完成率第 1 劑 95.5%、第 2 劑 89.1%、第 3 劑 71.5%。

(2) 發放公費快篩試劑

111 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針對 0-6 歲學齡前幼兒及 65 歲以上長者等高風險對象，宣導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均可於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領取 5 份快篩試劑，降低染疫後重症風險。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同住接觸者全面實施「以篩代隔」0+7 自主防疫，由轄區衛生所免費發放 4 劑家用快篩試劑，以利篩檢。

(3) 落實醫療整備工作

① 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居家照護及抗病毒藥物

合約院所，並提供送藥到府服務，111 年計 546 家醫療院所投入居家照護的行列，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426 處(醫療院所 327 家、藥局 99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② 廣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

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

儲備量，衛生局更提升儲備量達 5 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4) 落實戴口罩等非醫藥介入防疫措施(NPI)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二)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1) 111 年本土病例 18 例、境外確診病例 8 例。

(2) 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12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26 戶、8,896 人。

- (4) 拜訪醫院、診所 1,11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 480 家。
- (6)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1 年國際移工採檢共 18,717 人，NSI 陽性個案 9 人，確診 1 人。

2. 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 (1) 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222 里次，219,128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63 里(警戒率 1.49%)。
- (2) 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s)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 (1)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2) 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092 場、55,872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1 年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11 場次、431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45 場次、1,078 人參訓，共辦理 56 場次，共 1,509 人參訓。
- (3) 落實公權力：111 年開立舉發通知單 640 件、行政裁處書 547 件。

(三)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11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6.4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 7.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68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執行率 97.1%。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76.0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66 人，較去年同期 87 人，降幅 24.1%(全國平均降幅 13.5%)。
2.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821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0%。

3. 111年7月至12月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8,621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173場，計10,049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65台（含衛生所32台、同志消費場域8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25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 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84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1年07月至12月計發出清潔空針164,293支，空針回收率90.82%。
 - (2) 111年7月至12月分區設置45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23,991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0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參與PrEP計畫325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五) 流感防治作為

1. 111年7月至12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2例。
2. 111年596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共完成查核394家次合約院所。
3. 啟動「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無預警查核」，共計52場次長期照護及矯正相關機關(構)，並針對查核內容未完全符合者加以輔導改善情形；另責請衛生所持續加強輔導與協助落實防治措施。
4. 寒、暑假開學後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共計完成本市319家國小及幼兒園4,049班，共93,197人次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

(六)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1年7月至12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111年7月29日完成本市設有兒科、內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等科別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查核，共查核1,043家。
3. 111年8~12月針對本市40家教托育機構、育兒資源中心、百貨賣場等場域進行腸病毒防治跨局處聯合訪查。
4. 因應暑假開學，督導本市1,210家教托育機構於9月21日前完成「防範傳染病自我檢核表」、觀看開學防疫宣導影片，並完成第二波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

5. 111年8~12月結合民間劇團於市立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社福機構、育幼院、日照中心等處辦理「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衛教宣導活動，共辦理48場，約1,144人參加。
6. 111年11月1日起聯合戶政事務發放「新生兒防疫包」共1,700份，針對申報新生兒戶口的家長進行腸病毒等傳染病衛教宣導，加強落實居家防疫，保護新生兒健康。

二、推動國際醫療

(一) 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

1. 111年11月1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至義大醫院考察「1.高雄地區高科技醫療、國際醫療、智慧醫療發展現況及展望。2.區域醫療整合支援及社區醫療群推展現況。」
2. 111年12月：於高雄市國際醫療網新增「網站瀏覽資訊分析功能」，以利本平台會員醫院得知瀏覽者所關心之各醫療項目、健檢、美容醫學之議題。各會員醫院透過登入平台後台，可出具各項分類統計報表、進行網站瀏覽資訊分析、及統計點選特色醫療之瀏覽者國籍與人數。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241輛，111年1月至12月辦理定期檢查223車次、攔檢32輛次、機構普查67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年至112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2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1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 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 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083 台，其中 520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369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98 場次，計 4,643 人次參加。
- (3) 111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 AED 場所計 88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1.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計監控 3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2,168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8 件、滿載通報次數 9,695 次，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137 件、疫情新聞計 36 件；另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監控本市各類病床次數計 211 次。

106 年至 111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監控災難事件	31	18	57	68	51	30
無線電測試	9,303	7,238	9,420	7,975	2,141	2,168
協助急重症轉診	7	6	7	2	4	8
舉辦教育訓練	3	3	7	7	4	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419	332	187	70	175	325
急診滿載通報	5,784	6,233	7,354	2,503	4,726	9,695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監視活動共 30 場次，其中收案共 2 件，包含「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及「2023 紫耀義大享樂好漾 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市演唱會、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2023 高流幸福式元旦晚會」。

2. 111年7月至12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1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15場，調派醫師5人次、護理師16人次、EMT救護員12人次及救護車9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11年度下半年營運成果與110年度下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356,313人次，較110年同期增加9.79%；急診服務量119,333人次，較110年同期增加12.58%；住院服務量469,722人日，較110年同期增加1.97%。(統計時間7-11月)
2. 111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1億2,269萬848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15萬965元、市立小港醫院4,512萬2,481元、市立大同醫院4,941萬9,350元、市立鳳山醫院945萬7,316元及市立岡山醫院1,554萬736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11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6,442,000元。截至12月31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688人(5,226人次)，經費執行率100%。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1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牙科門診計服務694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195人次。
2. 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107年1月15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1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共執行2,252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 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2場，約54人次參與。
4.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1年7月至12月31日止提供服務共1,571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14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召開12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1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及6次中低收入書面複審會議。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226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2,157位（一般老人1,591人、中低收入老人566人）長輩裝置假牙。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11年度老人假牙經費編列9,300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6,800萬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2,500萬元(中央補助款1,300萬元、地方自籌款1,200萬元)，預計補助2,020人（一般老人1,545人、中低收入老人475人）。
2.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核銷2,157人，經費核銷84,798,900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11年7月至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5,300人次，巡迴醫療診療2,354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880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795人次。
-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1年7月至12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11場，共327人次參加。
-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1年7月至12月執行血壓監測375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11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65場次，共1,243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政業務稽查：111年7月至12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46件；人民陳情案件共432件(含密醫12件)；開立37件行政處分書。
- (二) 醫療爭議調處：111年7月至12月受理55案，召開36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8件。
- (三) 醫事審議委員會：111年7月至12月召開4次會議，審查57案。

八、COVID-19 醫療量能整備

(一) 社區篩檢站於8月全面退場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8月8日函文通知，全國社區篩檢站自8月10日起全面退場。惟本市為避免中央公布社區採檢站退場時間與民眾接受資訊落差，故特函請中央同意延長開設至8月14日以完善便民服務。

(二) 本市居家照護關懷計畫專案

1. 請阮綜合醫院及市立聯合、民生、大同、小港、旗津、岡山、鳳山醫院加入居家照護團隊及協助設立24小時醫療諮詢專線，並提供前開院所6-7月之設置相關設備、人力補助，共計核銷補助3000萬元。
2. 為鼓勵及獎勵本市基層醫療機構於本市居家照護專責團隊成立之初，率先於5月31日前加入並確實提供COVID-9輕症病患相關照護，以保全專責醫院醫療量能來照護中重症病患，予以提供開辦費各1萬元補助，共計核銷補助484萬元。
3. 因居家照護專責團隊多為基層醫療院所，囿於人力有限，多數院所無法提供假日服務，爰獎勵醫院於疫情高峰期間(5月18日至6月30日)願意增加假日收案量，並依其實際收案量給予相對應補助，共計核銷補助515萬元。
4. 居家照護院所家數及抗病毒藥物成果：本市確診者居家照護中心開始運作，初期招募醫療機構參加居家照護234家，醫護團隊對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初次需以視訊進行醫療評估，並每日一次電話關懷，陸續招募醫療機構家數最高達540家。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5月13日起，針對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條件之居家照護確診者，開放醫師可開立藥物，本市初期有給藥之醫療機構家數有268家，陸續招募最高達350家。
5. 本市快篩陽判陽之醫療院所家數總共571家。
6. 本市居家照護團隊個案管理費(醫令代碼E5200C、E5201C、E5202C及E5203C)，由本市衛生局依各居家照護團隊於本市COVID-19追蹤關懷系統內申報、或申復各項資料審核後，函送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協助撥款。共計已辦理13次費用申報、7次費用線上申復及2次費用紙本申復案件。

(三) 醫療量能整備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專責病房設置、住院病人篩檢、陪探病規範、醫院員工健康監測，依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本市為避免疫情擴大感染，加嚴措施如下：
 - (1) 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管理：7月22日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民眾疫苗接種率提升，即日起放寬本市醫院及各類醫事人員防疫管制措施。

- (2)於110年5月11日禁止院內美食街內用、公共空間不主動提供飲水及文具等可造成接觸感染之用品。並於111年3月1日調整院內美食街須檢附防疫計畫向本局申請審核，開放門診區、公共區域飲水機及文具使用。
 - (3)於110年5月24日限制醫院附屬周邊服務設施關閉，後續於110年7月20日彈性調整開放原則為：屬於取物購買即走且短暫停留性質、低度互動接觸之商店(例如：花店、禮品店、麵包店等)，得以開放；若需停留較長時間、高度互動接觸之商店(例如：理髮部門等)，工作人員必須完成二劑疫苗施打且屆滿2週，或僅施打1劑疫苗者需外加每週1次快篩陰性，才可開放。
 - (4)111年7月22日本市調整以上醫院管制措施，均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另屬本市加嚴措施予以放寬。
- 2.6月6日起提供本市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2支)，以供洗腎病友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等疑似症狀，或與確診者曾接觸時，可盡速使用快篩檢測，發放22,278支居家快篩試劑；7月6日再次加發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5支)，發放56,320支居家快篩試劑，2次合計共發放78,598支。
 - 3.12月22日函文週知本市居家照護醫療院所，開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時，積極介皆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相關主動提示功能，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
- (四)衛生所代售實名制快篩試劑
- 自111年4月27日起由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永安及杉林區衛生所自111年5月7日開始配合中央政策販售實名制快篩試劑，截至12月31日共販售54,270劑。

九、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品管理

-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324件。
- 2.111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200件(劣藥16件、禁藥11件、其他違規173件)。111年7月至12月查獲75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0件、其他縣市75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2.111年7月至12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235家次，查獲違規5件。

(二)醫療器材管理

-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1年7月至12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275件。
- 2.111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46件(違規標示0件、其他違規46件)。111年7月至12月查獲52件醫療器材違

規廣告（本市業者0件、其他縣市52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化粧品管理

1. 111年7月至12月稽查化粧品業者132家次、標示288件。
2. 111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0件。
3. 111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16件，其中本市業者16件（行政裁處16件），其他縣市0件。
4. 111年7月至12月計查獲137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72件、其他縣市65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藥政管理

上半年度因考量疫情嚴峻及配合防疫相關規定，暫緩至校園或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場次，惟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自111年9至10月起，結合大眾廣播、中國廣播、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4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225檔次，以達宣導效益，此外，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111年7至12月共辦理177場次，參與人數11,118人。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155件，檢測農藥殘留，13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8.3%，不合格案件11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2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1件辦理中。
-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723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129項農藥殘留，2件不符規定，皆移轄管衛生局辦理。
-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71件皆與規定相符。
- （4）抽驗中元、中秋、冬至、年節等應節食品計252件，皆與規定相符。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1,471件，不合格18件，不合格率1.22%，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2.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111年7月至12月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完成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48家食品工廠；111年7月至12月稽查轄內工廠258家次，初查

- 合格196家次，不符規定62家次。執行490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177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已合格在案；執行食品輸入業者157家次追溯追蹤135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1年7月至12月共稽查2,315家次，初查合格2,135家次，不符規定180家次，皆複查合格。
- (3) 111年7月至12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24場，計2,021人次。
3.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1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603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3場，計140人次報考，計有114人及格。
4. 食品衛生宣導
-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1年7月至12月辦理53場，約1,685人次參加。
5. 因應111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 為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111年7月至12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610件，皆與規定相符，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13,026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 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1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1年7月至12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3,341件，皆符合規定；111年7月至12月執行日本食品抽驗296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1167項(動物用藥-β內醯胺類抗生素於今年完成增項認證(8項增為19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464項。

2. 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 (FAPAS) 及其他單位等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參與 5 場次，111 年度共完成 18 場次。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並發展為全項動物用藥專責局，以提升檢驗量能。

111 年新增儀器設備：新增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氮氣產生機及其他小型檢驗儀器設備，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 (過氧化氫)、著色劑 (皂黃三合一) 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1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73 件，歲入挹注 245,000 元。
3. 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項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23	84,963	13	5.8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49	19,221	0	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858	31,621	0	0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584	5,283	0	0
食品微生物	503	1,488	13	2.6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29	300	0	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543	2,083	1	0.2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120	120	0	0
真菌毒素	38	179	1	2.6
營業衛生水質	1,532	3,068	28	1.8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3	696	1	33.3
食品摻西藥檢驗	51	11,832	0	0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0	0	0	0
化粧品微生物	0	0	0	0
輻射食品	389	1,167	0	0

4. 為因應美豬開放進口，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加工品共計 568 件，11,928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四) 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 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另因應開放美豬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亦持續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此外，因應中央開放日本輻射食品輸入政策，本局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並與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進行官學合作研究，透過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促成產官檢驗技術合作交流，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 111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 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24,113 人，初篩率達 97.23%。
2. 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1 年 7 月至 1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7,058 人，疑似異常 78 人，通報轉介 47 人，待觀察 31 人。
3.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共篩檢 40,906 人，未通過 6,265 人，複檢異常 5,106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8%。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002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6 家，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掛號費 1,206 人次、部份負擔 1,100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218 顆、白齒窩溝封填 9 顆。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至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7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1年7月至12月計有61案次接受補助。

(2) 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1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60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2人。

3. 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1年1月至12月共收案服務計423人。另提供未成年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181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111年7月至12月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134家次。

2. 111年7月至12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8,506人，不合格者計208人，不合格率0.73%。

111年7月至12月與110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泰國	2,102	1,536	22 (1.05%)	15 (0.98%)
印尼	9,483	10,207	68 (0.72%)	88 (0.86%)
菲律賓	8,533	8,104	60 (0.70%)	78 (0.96%)
越南	8,388	8,960	58 (0.69%)	75 (0.84%)
合計	28,506	28,807	208 (0.73%)	256 (0.89%)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B、C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 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截至111年10月底)，本市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數為82,013人，B肝陽性7,777人(申報篩檢結果者76,931人)，B肝陽性率10.1%；C肝陽性2,172人(申報篩檢結果者76,924人)，C肝陽性率2.8%，針對B、C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2) 辦理3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推動本市成健血糖偏高個案介入措施：

(1) 111年1月至12月輔導本市成健篩檢院所提供血糖偏高個案衛教宣導或轉介服務，共計輔導128家醫療院所。

- (2) 111年1-12月跨部門辦理血糖量測活動，共計辦理64場，服務1,059人次。
3.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 (1) 111年7月至12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由158家提升至168家。
- (2) 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11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場次，計226人參加。
- (3) 辦理「111年高雄市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112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 (4) 111年7月至12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5場次，共計123人報名，115人到考，及格率92.4%。
- (5) 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因疫情停辦諸多場次，111年7月至12月辦理4場次，計529人參與。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111年1月至12月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辦理128場次，計3,948人次參與。
- (2) 網路傳媒宣導：111年7月至12月本府衛生局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3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1場次。
5. 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111年1月至12月已收案176人，進行追管，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為47.24%、24.19%、54.43%，異常個案追蹤率達57.95%。
-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1,000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1年1月至12月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553,051人，發現陽性個案32,667人(110.10.01至111.12.31)，確診癌前病變6,431人及癌症1,698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1年下半年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4場、癌症篩檢宣導活動共9場、電視廣播3檔次。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1年下半年(7月-12月)與110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1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1年7-12月	110年7-12月	111年7-12月	110年7-12月
旅館業(含民宿)	505	270	436	16	34
浴室業	40	215	105	11	9
美容美髮業	1,702	250	532	89	40
游泳業	76	362	154	5	10
娛樂場所業	99	24	41	1	6
電影片映演業	9	12	14	1	0
總計	2,431	1133	1282	123	99

2. 111年下半年(7月-12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116家水質抽驗計1,535件，其中28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2.36%，游泳池不合格率1.14%，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 (1) 彙集本市健走路線58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共辦理108場。
-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111年盤點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11處開辦運動班，共計239位長者參與本計畫，同時編輯公園體健設施使用手冊提供學員及民眾參考利用，在4週實體課程輔以4週自主訓練紀錄後，對學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課程問卷訪查，學員反應良好，滿意度高，希望能再參與類似課程。除此並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策略測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系廖麗君副教授團隊擔任專家，並與本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辦理，共有16位學員參與，透過腹部核心肌群肌力訓練，學員們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明顯增加且自覺更年期症狀有顯著改善，依據學員們後測及滿意度調查皆表示對此活動多持正面效益。
- (3) 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111年7月至12月共計輔導38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辦理健康行銷活動12場次。
- (4) 透過設攤及講座、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等議題。111年7月至12月辦理講座及設攤活動共執行34場次，電台2檔次，臉書及本府衛生局官網推播32次。

2.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1年7月至12月協助37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3. 長者健康促進

- (1) 111年7月至12月提供13,412位65歲以上長者功能自評，自評異常4,801人，已完成追蹤2,705人；另該計畫由醫療院所執行長者功能評估(ICOPE)於3月25日通過開始執行，7月至12月已提供7,771人，初評異常經再複評有行動異常448人，認知異常595人，營養異常153人，憂鬱87人，視力異常110人，聽力異常134人，針對異常者透過本府衛生局社區資源整合建置【本市社區健康資源平台】轉介社區據點或轉介醫療院所，共434人。
- (2) 結合運動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區據點，開設27班長者健促站，共計468人參與，經檢測參與長者體適能(30秒椅子坐立、肱二頭肌手臂屈舉、4公尺行走)，三項平均進步率達14%。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 (3) 截至111年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9區10處，分別為前金區、左營區、美濃區、鳳山區、前鎮區、橋頭區與苓雅區、岡山區、旗津區等，俱樂部均聘請具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衛福部預防延緩運動指導員人員擔任教練，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1年下半年共服務約3,800人次。
- (4) 111年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共辦理770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42,998人次參加，其中培訓5,425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91家失智友善組織。
- (5) 111年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計156場2,335人次參與(累計528里，涵蓋率59.3%)；長者共餐據點高齡飲食供膳輔導78家(44家據點、34家餐飲業者)，累計輔導310家(涵蓋率58.4%)；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565人次(累計5,021人次)；另111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2家長者據點完成測試，共計10場次、217人次長者參與活動。111年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

111年7月至12月共計5家據點、辦理完成36場次、455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 (6) 111年於本市彌陀區衛生所設立營養分中心，由營養師駐點經營沿海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

4.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 輔導本市38區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善活動共85場、8,511人次參與。
- (2) 輔導38區衛生所結合區公所、農會、據點、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83處，包含活動中心、據點、居家、公所、金融機構等加強照明、防滑、標示等措施。
- (3) 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共21場、752人次參與，增進社區單位工作人員相關高齡友善專業識能。
- (4) 輔導本市23家健康醫院、38區衛生所、5家健康促進藥局、5家長照機構及20家高齡友善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識能，提供長者友善醫療及照護服務及友善環境，並進行社區外展健康服務。
- (5) 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89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111年下半年共播放1,989次，觸及人次約41,737人次。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 全面性策略

1. 111年7至12月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1,161人次。
2. 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246場，16,218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18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408里。
3. 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查核宣導計149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21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32家；27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4.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提供防疫包「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20,000份及電子檔網址QR cord，加強宣導促進心理調適。為全面性加強確診者、民眾及醫護人員疫情期間心理壓力調

適宣導，增加民眾對疾病正確知識，增進了解與同理，減少社會歧視氛圍。

(二) 選擇性策略

1. 111年7至12月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提供65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15,586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3.3%)，篩檢高危險群計60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2. 111年7至12月各醫院提供自殺風險評估，門診篩檢208,697人，高風險群3,258人，照會轉介身心科1,556人；住院篩檢227,898人，高風險群1,419人，照會轉介身心科672人。

(三) 指標性策略

1. 111年7月至12月(截至111年12月31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殺通報計2,389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111年1月至7月本市初步自殺死亡計264人，較去年同期減少27人，其中男性164人(62.1%)、女性100人(37.9%)；年齡層以「45歲至64歲」98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97人最多。
2. 協助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承受之身心壓力市民，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提供計43人/248人次心理諮商。

(四) 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8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5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6家；衛生福利部111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7月至12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1,142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1,330人。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照護111年1月至12月共計照護16,981人，完成訪視追蹤84,198人次。
2. 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111年1月至12月共計開案2,436人，提供關懷服務達22,209人次。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111年1月至12月共計服務1,089人，提供關懷服務33,289人次。

4. 111年1月至12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951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27案。
5. 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111年1月至12月共計轉介95人/開案服務66人；社區高風險共計轉介227人/開案服務217人，提供電訪1,247人次，居家訪視403人次。

(六)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公告本市17所學校通學步道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計國小9所、國中6所及公立幼稚園2所。
- (2)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22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844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 (3) 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176場，計12,494人次參與。
- (4)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同理心小提醒，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6,092處，並辦理線上答題抽好禮活動。
- (5) 印製「拒菸報報」共26,575份分送本市246所國小，並舉辦閱後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339件作品參賽；高中職組「拒菸節酒戒檳短篇漫畫創作比賽」活動，共39件作品參賽。
- (6) 推動無菸校園共15所學校參與及校園諮商輔導班6班，營造無菸(煙)健康的環境。
- (7) 結合本府環保局清潔隊38區300條路線懸掛宣導布條辦理菸品、酒品、檳榔危害防制相關宣導，臺鐵3列區間車車廂內廣告18面及臺鐵鳳山站燈箱廣告1面宣導無菸環境。
- (8) 至本市各級學校周圍1公里範圍內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酒、檳榔予未滿18歲者」宣導，共302處商家。
- (9) 出版菸害防制兒童繪本「去去菸害」共1,200本，舉辦3場說書會暨成果記者會。繪本分送參與說書會的學童、文化部指定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本市943所國小及幼兒園；舉辦3場說書會暨成果記者會，共159人參與。
- (10) 維護無菸環境，落實菸害防制法及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結合警政、教育單位執行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1年7月至12月共稽查17,402家，依菸害防制法開立594張行政裁處書，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24張行政裁處書。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4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9,337 人；使用戒菸專線計 668 人；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 2 場次，計 52 人。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顧服務

1. 居家式服務

(1) 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經統計 111 年下半年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計 229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31,299 人、6,974,590 人次。

(2) 專業服務：111 年下半年本市專業服務共布建計 103 家特約單位，111 年總計服務 15,696 人、55,242 人次。

2. C 級巷弄長照站：為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資源，提供社會參與、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等多元服務，C 級巷弄長照站共有 3 種類型，分別係據點 C、醫事 C 與文化健康站。本市共有 890 里，截至 111 年 12 月由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438 里布建 503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中醫事 C-215 處、據點 C-259 處、文化健康站-29 處。

2. 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與管理：

(1)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111 年 12 月底，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93 家(68 學區)、小規模多機能 11 家、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33 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布建一學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

(2) 持續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並於 111 年 5 月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同意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布建設置日照中心(111 年 12 月核定補助經費)。

(3) 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

①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前置作業案。

②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

(4) 持續辦理於鳳山區 93 期土地重劃區內興建社福多功能中心。

(5) 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防疫作為，函請各機構提交防疫計畫並確實執行；持續追蹤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辦理不定期防疫查核工作，以維護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健康。

3. 機構住宿式服務

(1)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7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5,010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2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582 床)、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267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49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458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5%、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9%。

(2) 因應 COVID-19 疫情，啟動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7 家快篩專案。自 111 年 5 月啟動快篩專案，截至 12 月 31 日篩檢工作人員共計 228,631 人次，服務對象共計 482,508 人次。

統計 265 家社衛政住宿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截至 12 月 31 日以機構總工作人員數 6,179 人、總服務對象 12,957 人計算，疫苗接種情形如下：

A. 工作人員：第 1 劑已施打 6,167 人，施打率 99.8%；第 2 劑已施打 6,166 人，施打率 99.8%；第 3 劑已施打 6,146 人，施打率 99.5%；第 4 劑已施打 4,457 人，施打率 72.1%。

B. 服務對象：第 1 劑 11,972 人，施打率 92.4%；第 2 劑已施打 11,564 人，施打率 89.2%；第 3 劑已施打 10,858 人，施打率 83.8%；第 4 劑已施打 8,276 人，施打率 63.9%。

不定期辦理防疫查核，落實防疫措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公告管制防疫原則，滾動式修正 COVID-19 防疫措施。

- (3) 為防範 COVID-19 傳播，降低感染風險，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故暫停辦理本市 111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並順延至 112 年度辦理。
 - (4)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1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 36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1 家、住宿長照機構 3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家)。
 - (5)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111 年度共計已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25 家、寢室隔間置頂 24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67 家、自動撒水設備 27 家。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2 場。
 - (6) 111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受理 6,063 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 95.7%，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3,187 萬 1,579 元，執行率 107.4%。
 - (7)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申請參加一般護理之家計有 37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期間 1 家機構自行退出、1 家機構不符指標規定不予參加，參加年度成果查核計 35 家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查核。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執行 36 場次成果查核會議後，通過查核機構計 32 家(公立 1 家、私立 31 家)，通過率 91.4%。
4.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A：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5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0 年 63 家社區型整合型服務中心。111 年因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A 個管員調整為每 120 名個案至少設置 1 名個管員，故經公開遴選新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進行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布建 6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1 年下半年共服務 219,134 人次。
 5.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C：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廣布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市 111 年度已設置 503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包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215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259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29 處)，提供社區的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電話問安諮詢或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服務，讓衰弱、亞健康及健康老人都可以一起參與，達到社區長輩健康促進的目標。
 6. 交通接送服務

- (1)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25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截至 111 年下半年總計服務 273,074 人次。
 - (2) 交通接送服務：布建 24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320 輛，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截至 111 年下半年總計服務 188,184 人次。
7. 營養餐飲服務：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目前特約單位共計 67 家。111 年下半年總計服務 330,100 人次。
 8. 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1 年 12 月計特約 385 家(台南市 81 家、屏東縣市 37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5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計 13,181 人數、31,031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24 人數、192 人次。
- (二) 失智照護服務
-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111 年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111 年失智共照中心總計服務 7,434 人(含新增確診 2,684 人)、失智據點總計服務 1,133 位個案、468 位照顧者及電話問安服務 2,302 人次。
- (三)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5.7 天；本年度有 47 家醫院推動，111 年下半年計服務 2,266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7%。
- (四)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有 33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111 年下半年共服務 2,381 人。
- (五) 家庭照顧者服務
1. 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111 年本市喘息服務共布建計 440 家特約單位，111 年總計服務 14,011 人、27,1875 人次。

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11年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布建資源整合中心1處，輔導7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111年底個案管理服務887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85人次，照顧技巧訓練41場915人次，支持團體118場766人次，心理協談143人次，臨時看視服務88人次及志工關懷2,655人次。

(六) 長照人力培訓

1. 專業人員訓練

- (1)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練計23名完訓、專業教育訓練課程13場次及個案討論會57場次。

2. 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 111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8,679人(居家式5,892人、社區式642人、機構式2,145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8,552人(居家式5,870人、社區式702人、機構式2,013人)推估尚需增加127人。
- (2) 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1年預計開辦55班(1,615人)；截至111年下半年共開訓31班(990人)，結訓36班(1,061人)。
- (3) 106年12月11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照服員訓練課程，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109年度計46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另110年樹德家商長照服務科計18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七) 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1966專線宣導；111年共完成290場次，19,622人次參與。

(八) 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2. 統計成果：長照服務人數截至111年下半年1,398人(8,336人次)；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56.3%。

(九)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11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431 人，核銷 5,335,049 元。
2. 111 年下半年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計 14,175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405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20 案。
3. 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